

目錄

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編號 B38521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山西司

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

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

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即揭叅審斷並將

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

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

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

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即

知縣不揭叅典

李清秀



卷之十

人命

謀殺人

姑謀殺媳情甚凶殘擬杖流不准折贖駁改

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

老王刑氏

謀毒毋舅誤毒毋舅之妻身死情節較重斬

候人本年秋審

張義蛟

謀殺卑幼謀產圖賴致被詐之家謀殺尊長

塘抵各照本律例問擬駁故謀殺卑幼者

卽照爭奪弟姪財產故殺例絞候

張應琳

謀殺十歲幼孩首斬決從絞候

徐桂兒

故殺幼孩斬候駁改斬決

李吳氏

妾因謀殺庶長子絞候不論已未絕嗣人秋

審情實

周廖氏

直隸司

一起為兇殺斃命事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奉

旨此案姚氏賈年姐二人係加功之犯俱依議應絞

着監候秋後處決至老王邢氏與小王邢氏分

屬姑媳該部核覆照尊長謀殺卑幼律問擬杖

流並不折贖固屬照例辦理但核其情節尙未

允協姑之于媳究與親生子女不同若平日不

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然亦不

得任意凌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因體弱不